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0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将减少34,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41.5%左右。

2.公司2019年度影响业绩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金额合计为26,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3,680万元左右。

3. 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将减少30,35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5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4,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41.5%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35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58%左右。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24.9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346.26万元

(二)2018年度每股收益:0.8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本年度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82亿元。2019年,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产品的产销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产品仍保持一定的盈利,但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2019年国内钢材、焦化市场供应趋于宽松,供大于求的态势明显,产品销售价格有所降低;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位波动,以及环保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造成了钢铁、焦化企业生产成本上升,产品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上年度因全部收回了关联方逾期经营性欠款余额后冲回坏账准备,增加上期利润1.24亿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损益金额合计为26,000万元左右,主要是:(1)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进行了债务重组,由此形成债务重组收益4,806.87万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9%股权,产生投资收益24,020.77万元;(3)其他影响额合计约-2,830万元。

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损益金额合计为29,678.70万元,主要是:(1)债务重组收益合计20,916.58万元;(2)因全部收回了关联方逾期经营性欠款,同时收回了相应的违约金19,429.07万元;(3)计提移民搬迁费,影响额-6,000万元;(4)石料厂关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额-5,565.67万元;(5)其他影响额合计898.72万元。

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68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不确定因素为:公司为关联方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相应所计提的预计负债数。因新泰钢铁2019年度财务报表正在审计中,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要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0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盈方、证券代码:000670)已于2020年1月16日、1月17日及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述报告;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该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盈利:130,926.31万元 - 144,954.12万元	盈利:93,518.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5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盈利:约1.13元/股 - 约1.25元/股	盈利:0.80元/股

注: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本公司股份总数由2018年12月31日的1,162,778,181 股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的1,163,032,942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广发证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1,252,297,86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41,026,000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970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36,868,8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4838%。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广发证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比上年同期增长:66.5%-76.5%	盈利:430,012.63万元
	盈利:715,971.04万元-758,972.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盈利:约0.94元-约1.00 元	盈利:0.5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国内证券市场交投活跃,12月末上证综指比年初上涨了22.30%,2019年沪深两市的股票基金总成交金额同比增加了35.98%(数据来源:广发证券统计)。广发证券积极抓住市场机会、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9年广发证券财富管理、投资管理、交易及机构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均实现增长,广发证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广发证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广发证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1月16日至1月20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产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1,1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96%。

本次权益变动前,阳光产险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58,138,5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89%;阳光产险的一致行动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1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产险和阳光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58,150,5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000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三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三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623
阳光产险	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1月16至20日,阳光产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吉林敖东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158,000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099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吉林敖东普通股股票58,150,569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4.9999%。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三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资本:57.46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109335 26N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阳光产险共有两个股东,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产险5,533,960,558股,持股比例96.3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产险212,039,442股,持股比例为3.69%。

联系电话:010-59054073

(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资本:183.42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69930841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阳光人寿共有两个股东,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人寿18,342,478,872股,持股比例99.9999%;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人寿21,128股,持股比例为0.0001%。

联系电话:010-590538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科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长。

宁首波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王永文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彭吉海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聂锐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秦卫星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总经理,拟任董事。

王霄鹏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朱仁栋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王伟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刘迎春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科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长。

王润东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总经理。

彭吉海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聂锐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赵燕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李伟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龚鹤生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李所义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高永梅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阳光产险和阳光人寿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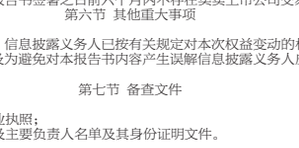

阳光产险和阳光人寿在资产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阳光产险和阳光人寿的董事有部分交叉,详见本报告书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2、阳光产险和阳光人寿因同受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相关约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公司代码
阳光人寿	凤竹纺织	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493
阳光人寿	中青旅	5.10%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38
阳光产险、阳光人寿	京投发展	5.35%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683
阳光人寿	胜利股份	5.56%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407
阳光产险	承德露露	5.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848
阳光人寿	福寿园	6.72%	香港交易所	144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资产配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持所持吉林敖东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吉林敖东普通股股票59,308,5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63,032,942.00的5.0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2020年1月16日至1月20日期间,阳光产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吉林敖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158,000.00股,共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0996%,减持均价为16.8919元。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林敖东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产险	合计持有股份	58,138,569	4.9989%	56,980,569	4.8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38,569	4.9989%	56,980,569	4.8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阳光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1,170,000	0.1006%	1,170,000	0.1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000	0.1006%	1,170,000	0.1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吉林敖东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敦化市
股票简称	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	000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阳光产险持股数量:58,138,569.00 ,持股比例:4.9989% 阳光人寿持股数量:1,170,000.00 ,持股比例:0.1006% 合计:59,308,569.00 ,持股比例:5.0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阳光产险变动数量:1,158,000.00 ,变动比例:0.0996% 阳光人寿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变动后阳光产险持股数量:56,980,569.00 ,持股比例:4.8993% 变动后阳光人寿持股数量:1,170,000.00 ,持股比例:0.1006% 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58,150,569.00 ,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9年8月4日、9月2日、9月9日和10月22日,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分别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并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80、2019-086和2019-101)。

二、进展情况概述

(一)交易款支付进展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所列:(1)“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3亿元定金”;(2)“第一笔交易款:双方同意,受让方在2019年11月7日前且双方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协议通过后,向胜利精密支付人民币4.2亿元交易款”,恩捷股份已于2019年11月7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自11月28日至12月11日合计支付4.2亿元;(3)“第二笔交易款:双方约定在2019年12月1日前支付5.8亿元人民币”,恩捷股份已于12月25日支付1亿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恩捷股份累计向公司支付8.2亿元交易款。

(二)后续交易款支付和双方义务的约定

双方已达成后续工作安排,以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本次交易收到反垄断局审批文件之日作为T日,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胜利精密)的义务	受让方(恩捷股份)的义务
T日(收到反垄断局批文日)	/	/
T+3个工作日	/	未付余款累计支付不少于2.8亿元人民币(注)
T+10个工作日	解除质押	逐步付款: 未付余款累计支付到9.808亿元人民币
	完成股权转让	
T+12个工作日	/	
交割审计完成	/	支付未付余款2亿元人民币

注:“未付余款”为10.808亿元,含2019年12月25日已支付的1亿元。

(三)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进展

恩捷股份于2020年1月19日告知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1月16日批复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4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恩捷股份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捷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未达到股权转让的条件。

2、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投资收益约1亿元左右,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苏州捷力本次交易涉及股权交割及付款相关工作安排》;

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4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 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1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15:1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504,445,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99,852,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4,593,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50,306,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3,206,2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反对1,23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3,206,2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反对1,23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张德冠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3,355,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反对1,089,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9,217,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

反对1,0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曾铁山、吴三明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和依程序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02)。

4、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